

(T069)15-1)法院組織法修法補充資料

法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、93、95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90-1~90-4 條條文

新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 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 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</p>	<p>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<u>非經審判長核准，並不得錄音。</u> <u>前項錄音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u></p>
<p>第九十條之一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。 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 第一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</p>	<p>(新增)</p>
<p>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</p>	<p>(新增)</p>

第九十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(新增)
第九十條之四 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，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(新增)
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、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，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。	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，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。
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7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

新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七種： 一、民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一)。 二、刑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二)。 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三)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(如附圖	第二條 各級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六種： 一、民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一)。 二、刑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二)。 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三)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(如附圖四)。

<p>四)。</p> <p>四、行政法庭席位(如附圖五)。</p> <p>五、<u>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</u>(如附圖六)。</p> <p>六、<u>家事法庭席位</u>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七)及<u>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</u>(如附圖八)。</p> <p>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四、行政法庭席位(如附圖五)。</p> <p>五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(如附圖六)及<u>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</u>(如附圖七)。</p> <p>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</p>	<p>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</p>
<p>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(委員)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(委員)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</p> <p>法官(委員)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</p> <p><u>審判長或法官(委員)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</u></p> <p>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</p>	<p>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</p> <p>法官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</p> <p><u>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，得視需要置技術審查官席，設於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左側，斜放面向應訊台。</u></p> <p><u>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得視需要置司法事務官席，設於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左側，斜放面向應訊台。</u></p> <p><u>民事法庭、刑事法庭、行政法庭及家事法庭，於法官席左側，置調辦事法官席。</u></p> <p><u>依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少年刑事訴訟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或家事事件處理等規定，除分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席、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、被告及輔佐人席、自訴人及代理人席、參加入席、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、輔佐人席、少年</u></p>

	<p><u>調查官席與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、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席、家事調查官席及程序監理人席外，另設應訊台。</u></p> <p>各法院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酌增席位。</p> <p>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</p>
<p>第五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</p> <p>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</p>	<p>第五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</p> <p>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</p>
<p>第六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。<u>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u></p> <p>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</p>	<p>第六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。</p> <p>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</p>
<p>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</p>	<p>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</p>
<p>第八條 法官（委員）、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）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法官、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</p>
<p>第九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黏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</p> <p>法官（委員）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（委員）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</p> <p>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
<p>第十條 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加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其附屬線路之鋪設，應力求整</p>	<p>第十條 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器材，應加固定，其附屬線路應敷設地下，力求整潔。</p>

潔。	
第十一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 <u>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</u> 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	第十一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 <u>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</u> 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</u> 施行。	第十二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u>

法庭旁聽規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7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6、7、9、12 條條文；
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

新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一條 本規則依 <u>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 <u>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有無旁聽證，均禁止旁聽： 一、 <u>酒醉、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、迷幻藥，或精神狀態異常。</u> 二、 <u>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。</u> 三、 <u>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器材，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，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四、 <u>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，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五、 <u>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。</u> 六、 <u>拒絕安全檢查。</u> 七、 <u>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。</u>	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有無旁聽證，均禁止旁聽： 一、 <u>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。</u> 二、 <u>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。</u> 三、 <u>攜帶攝影、錄影器材或未經審判長核准而攜帶錄音器材。</u> 四、 <u>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。</u> 五、 <u>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。</u> 六、 <u>拒絕安全檢查。</u> 七、 <u>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。</u>
第七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，應保持肅靜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	第七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，應保持肅靜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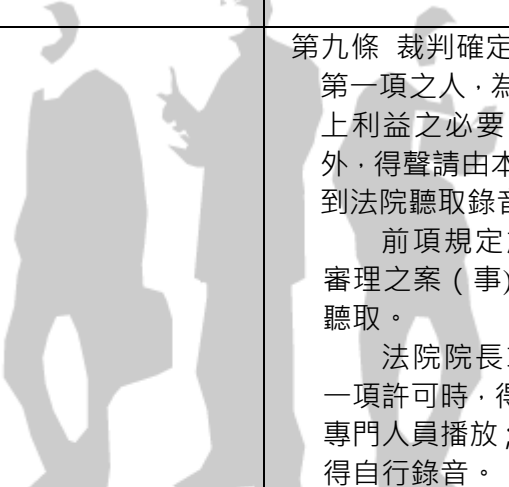
<p>一、大聲交談、鼓掌、喧嘩。</p> <p>二、向法庭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吸煙或飲食物品。</p> <p>四、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、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。</p> <p>五、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大聲交談、鼓掌、喧嘩。</p> <p>二、向法庭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但錄音經審判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吸煙或飲食物品。</p> <p>四、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、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。</p> <p>五、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。</p>
<p>第九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</p> <p>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，審判長於制止前，得加以警告。</p>	<p>第九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</p> <p>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，審判長於制止前，得加以警告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
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215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（原名稱：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）

新修正名稱	原名稱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	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新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</p> <p>法庭錄音、錄影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 <p>法庭錄音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條 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</p>	<p>第二條 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(事)件及家事、少年保護事</p>

<p>政訴訟案(事件)及家事、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，應予錄音。其他案(事件)有必要錄音時，亦同。</p> <p>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。</p>	<p>件於法院內開庭時，應予錄音。其他案(事件)有必要錄音時，亦同。</p>
<p>第三條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</p> <p>審判長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審酌錄音、錄影目的及對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並得徵詢其他在庭之人意見。但有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，不應許可。</p>	<p>第三條 法院以外之人員於開庭時之錄音，應經審判長核准。但有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情形者，不應准許。</p> <p>審判長為前項核准，應審酌錄音目的及對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並徵詢在庭之人意見。</p> <p>第四條 未經核准之錄音，審判長應命其消除錄音。</p>
<p>第四條 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，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；開庭過程中，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，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。</p>	<p>第五條 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，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，並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。</p> <p>第六條第二項 開庭過程中，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，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，於恢復錄音後，審判長宜敘明事由。</p>
<p>第五條 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，至該案閉庭時停止，其間連續始末為之。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，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。</p> <p>前條後段情形，錄音人員應報告審判長，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。</p>	<p>第六條 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，至該案閉庭時停止，其間連續始末為之。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，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。</p> <p>開庭過程中，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，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，於恢復錄音後，審判長宜敘明事由。</p>
<p>第六條 法庭開庭時雖經錄音，書記官仍應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，當庭依法製作筆錄。</p> <p>前項規定，於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時，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法庭開庭時雖經錄音，書記官仍應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，當庭依法製作筆錄，並以錄音輔助之。</p>
<p>第七條 法庭內之錄影，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，並命記明於筆錄。</p>	
<p>第八條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</p>	<p>第八條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參加人、程序監理人，經開庭在場</p>

<p>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</p> <p>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</p>	<p>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，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</p> <p>持有前項錄音光碟之人，不得作非正當目的使用。</p>
	<p>第九條 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前條第一項之人，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聲請由本人或本人委任之人到法院聽取錄音內容。</p> <p>前項規定於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(事)件，不得委任他人聽取。</p> <p>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第一項許可時，得指定時間、地點由專門人員播放；播放時在場人員不得自行錄音。</p>
<p>第九條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始得除去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</p> <p>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；儲於錄音、錄影帶及其他錄音、錄影媒體者，案(事)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。</p>	<p>第十條 於法庭錄音之錄音內容，均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。</p> <p>前項錄音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各審法院資訊室保管；儲於錄音帶及其他錄音媒體者，案(事)件終結後由各審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。</p>
<p>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錄音、錄影內容除去之相關規定，由保管錄音、錄影內容之法院訂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錄音內容除去之相關規定，由保管錄音內容之法院訂定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，及其他司法行政監督人員，於必要時，得調取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法院院長、庭長或其他司法行政監督人員，於必要時，得調取法庭錄音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，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